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我們已與將構成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且於[編纂]後，該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根據第14A.07(1)及14A.12條，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歐亞平先生持有百仕達約45.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螞蟻金服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螞蟻金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第14A.07(4)及第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騰訊將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平安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平安保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40,000	80,000	120,000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10,164	5,040	不適用
騰訊的附屬公司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6,050	8,900	10,000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15,112	20,000	不適用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2條及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及 協議期限的規定	19,420	20,569	21,804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52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協議期限的規定 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120,000	336,000	720,000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第14A.35條及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20,500	29,500	40,000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 股東批准的規定	448,493	612,321	769,857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第14A.35條及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11,613	1,152	1,121

C.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個人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部分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均由我們與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單獨訂立。彼等並無就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彼等支付的保費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我們其他客戶就同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保險產品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此外，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類銷售構成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作私人用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上市規則第14A.97條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背景

我們已獲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我們保險產品的購買人通過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的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作為回報，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該等協議乃由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且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支付的手續費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者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7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百仕達(歐亞平先生擁有45.11%股權的公司)就我們向百仕達提供公司保險產品已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框架協議**」)。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作為百仕達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各類型機構提供創新的公司保險產品。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進行各種金融服務並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我們將業務擴大至金融業對我們有利。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對於保費定價，我們考慮到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例如，根據中國保監會備案表，就企業應收賬款信用保險而言，我們所收取的總保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保額} \times \text{固定比率} \times \text{浮動比率}$$

固定比率按產品相關資產的不同持有期限而介於0.33%至0.88%。浮動比率根據有關承保企業的多項因素計算，包括其企業性質、風險管理水平及虧損記錄，該項比率通常不低於0.3。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百仕達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952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當估計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尤其是我們預期於2017年收取的保費較2016年收取的保費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更集中於提供信用保證保險。我們預計於2017年底直至2018年及2019年的業務量將會大幅增加，因為：(1)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主要為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醫療保險及家居財產保險，而有關規模相對細。然而，由於消費金融生態總保費於2015年快速增長，我們於2016年開始急速擴充提供信用保證保險的業務重點；(2)自2016年起，我們已與眾多業務夥伴展開合作，包括百仕達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專注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自2016年年底起，本公司已與百仕達及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展開相關商業磋商。我們於2016年底開始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用保證保險產品；(3)由於我們與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用保證保險產品的關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係逐漸穩定，我們預期與百仕達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量將於2017年下半年大幅上升。我們預期2018年及2019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00%及50%；(4)消費金融生態將會是我們未來的主要業務重點之一。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屬合理；(5)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的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中的保險需求是保險科技公司的潛在市場。該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2.8%。有關增長與我們預期年度上限未來增長相符。

下表概述我們向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百仕達的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1,040	11	2,754	102	40,000	80,000	12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騰訊的聯繫人為其僱員向我們購買意外傷害險及疾病、死亡及傷殘險。該等保險產品協議由我們與該等實體按公平基準訂立。騰訊的聯繫人並無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其向我們支付的保險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兩份協議乃分別於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8月21日與兩個不同實體（均為騰訊的聯繫人）訂立。各協議為期一年。
- 該等協議向該等實體的各級僱員提供不同保險計劃。各項計劃有其專門保費計算方法及傷殘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各計劃下的保費安排向騰訊的聯繫人收取保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我們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可資比較。對於保費定價，我們考慮到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根據定價政策所收取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年期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騰訊的聯繫人就相關交易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零、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當估計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保費總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以及騰訊的聯繫人代表其僱員的預期需求。由於兩項協議中屆滿日期較後者將於2018年8月21日屆滿，2018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僅涵蓋自2018年1月1日至8月21日止期間。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							
保險產品.....	零	3,770 ^(附註1)	6,929 ^(附註1)	79	10,164	5,04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過往數字乃基於過往交易而定。
- (2) 此上限的期限乃直至2018年8月21日(即兩項協議之中屆滿日期較後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營公司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支付技術服務費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營公司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出售多項保險產品。該等協議乃由我們按公平基準訂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兩份協議乃於2016年4月12日及2017年8月1日與騰訊計算機系統其中一名聯繫人訂立，期限分別為一年及兩年。雙方已同意將首份協議另外延期一年。這可進一步續期，除非一方於一年屆滿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首份協議令我們可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的附屬公司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出售信用卡安全保險，而第二份協議令我們可出售汽車共同保險。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並為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騰訊計算機系統在中國市場互聯網平台的重要市場地位，故與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每月技術服務費取決於所售保險產品的數量及該等互聯網平台所提供推廣服務(如網站通知服務及網站展示服務)的數量。根據目前安排：(i)就信用卡安全保險而言，透過互聯網平台購買的每份保單按固定費率付費，例如在目前安排下，固定費率可能高達我們就各份保單所收保費的約50%；(ii)就汽車共同保險而言，費用乃基於透過網頁形式及互聯網平台推送及展示的數量而定。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的費用與彼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在估計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我們保險的預期銷量及我們將從騰訊計算機系統的附屬公司獲得的推廣服務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取得的過往數字僅包含根據首份協議收取的費用。此乃由於第二份協議於2017年8月1日才簽署。我們僅預期於2017年底三個月利用推廣服務。因此，由2017年底至2018年底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總額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充分利用了這兩份協議。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 附屬公司與我們訂立的 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	—	352	356	6,050	8,900	1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已就向平安產險提供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平安產險利用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其多種保險產品，作為回報，平安產險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平安產險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協議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信息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平安產險每月就此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與同行保險供應商合作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因而在技術方面分享我們的相對優勢。訂立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我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

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費按照就所售特定保險產品所收保費的百分比收取。對於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技術服務費的收取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協定且我們向平安產險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率處於我們與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就可比服務釐定的技術服務費的範圍之內。一般而言，技術服務費不會超過所收取保費總額的35%。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協議僅於2016年年底訂立，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獲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任何過往金額。然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實現技術服務費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估計技術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平安產險的預期需要。

下表概述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產險與

我們訂立的互聯網

信息技術系統

支持服務協議

零

零

零

8,756

15,112

20,000^(附註)

不適用

附註：此上限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5日(即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於自動續新後一年屆滿的日期)為止期間。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背景

我們已與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多份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一份於2014年1月13日訂立，而其他兩份於2016年4月8日及6月17日訂立，連同於2017年9月6日訂立的所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或會不時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進一步的資產管理協議，並預期上述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該等協議，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託管費用)低於我們委聘其管理我們資產總值的0.5%。
- 協議為期8年，可不限次數續約，每次8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前在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一系列保險、資產管理、年金及銀行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我們將於平安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與其他勝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一致或較低以及協議乃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根據目前安排，平安資產管理可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託管費用)低於我們委託其管理的資產總值的0.5%，這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費用相若或較之更低。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當估計管理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並亦考慮(其中包括)估計我們於相關年度預期需要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基於資產管理服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有關協議通常需較長時間以進行長期投資，而按照一般商業常規，此類資產管理協議的一般存續期較長。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種性質的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其進行時期)，符合正常業務慣例並可促使利用本公司資產作出長期投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下表概述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534	13,251	17,762	4,606	19,420	20,569	21,804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於2015年1月25日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訂立共同保險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自2015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五年。由於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協議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
- 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
-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我們結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我們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定價政策

車險保費於中國受嚴格監管且根據合作協議釐定所收取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我們與平安集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團的保費及理賠付款分擔比率乃經雙方考慮到平安集團將會負責協議日常營運(包括收取理賠報告、調查理賠及維持客戶記錄)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目前協議，平安產險與我們之間的保費及賠付分攤比例分別為70%及30%。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平安產險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019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當估計將收取自平安產險的保費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自2017年下半年起，業務量已大幅增加，本公司認為該趨勢於2017年餘下幾個月將會持續。2017年較2016年的保費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力度增加，因為2016年是我們與該公司在該業務領域才開展合作的年度。當時，我們僅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六個商業汽車保險試點區域(包括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山西及青島)採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我們預計於2017年底直至2018年及2019年的業務量將會大幅增加，因為：(1)於2017年前，我們穩定了業務關係以及於2017年3月前，我們獲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另外12個地區提供汽車保險業務。因此，我們的汽車保險服務覆蓋中國合共18個地區，佔中國車保市場逾66%。該等地區包括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擁有中國汽車保險市場的主要份額，也使我们得以進一步擴大在市場上的版圖；(2)此外，我們逐步與更多夥伴合作，如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以接觸更多汽車客戶。配合我們的目標營銷慣例以及精簡購買及賠償流程，與傳統車險相比，我們有大量競爭優勢，乃由於我們僅為中國其中四家互聯網保險公司之一，連接互聯網客戶群及線下保險賠償供應商及提供更便利客戶服務，讓我們進軍大型車險市場；(3)我們亦計劃將覆蓋範圍延伸至全面汽車業。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的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24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4,12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27.1%。保險科技佔整體車險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16年的18%增至2020年的35%；(4)最終，我們計劃全面利用中國車險保費監管改革以增加我們的車險業務覆蓋範圍、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輕資產業務模式。由於上文所提及因素，故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上升。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時間的特殊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尚餘三年將意味協議將於2020年1月24日屆滿，較三年的規定僅超出一個月。

下表概述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產險與我們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							
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17	3,476	1,293	120,000	336,000	72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訂立協議購買獎勵積分及「集分寶」，以利用我的營銷活動。該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該項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該協議乃於2016年10月31日訂立，根據2017年9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期三年。我們自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購買「集分寶」，直接向我們保險產品的目標客戶分派或指示支付寶分派獎勵積分。當有關目標客戶使用支付寶購買產品時，這些獎勵積分可在天貓及淘寶上用作折扣。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獎勵保險產品買家的推廣計劃一部分，我們已與螞蟻金服的聯繫人訂立本協議，以利用支付寶的客戶接觸面，並且便於將我們的產品與同樣透過平台出售的其他產品區分開來。進行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因為「集分寶」是中國普及的獎勵積分系統，將能夠幫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

定價政策

對我們的收費為「集分寶」面值及有關處理費。根據目前安排，我們就每100個「集分寶」單位(集分寶獎勵積分系統項下單位)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10元，這反映螞蟻金服就類似購買量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費用包括與使用集分寶平台相關的平台服務費。螞蟻金服收取的有關處理費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在估計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我們保險於使用支付寶的相關平台的預期銷量。我們的健康保險業務自2016年下半年起不斷擴大，預期於2017年至2019年會保持持續增長。同樣如此，我們在支付寶平台的健康保險業務自2016年起不斷擴大，預期會繼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透過天貓進行的業務亦將持續擴大。鑒於該等因素，我們預期會購買更多「集分寶」以促進我們在支付寶平台或自有平台開展的營銷活動。

下表概述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螞蟻金服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 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	-	2,967	2,468	20,500	29,500	40,000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已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作為網上保險產品提供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中國市場互聯網平台的市場統治地位，故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目前，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用與螞蟻金服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相若。費用乃經參考我們就透過該等平台出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進行計算。費用乃基於(a)總保費的固定比率；或(b)按保險產品相關實際理賠的公式進行計算。例如，根據目前安排，有關退貨運費險的技術服務費(為向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所付技術費用中的最大佔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向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所付技術服務費用的46.28%)按以下公式計算：總保費 × (理賠限額－實際理賠率) × 固定費率。

實際理賠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調整。理賠限額則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而定。

兩種計算方法所使用的固定費率乃基於有關各保險產品的多項特定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所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產品的業務規模。技術服務費通常介於所收取總保費的5%至35%。

我們視螞蟻金服為重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螞蟻金服提供的客戶覆蓋面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較的。然而，於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我們將會評估我們的需要，我們僅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37.7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61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9百萬元。當估計我們將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互聯網平台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亦考慮(其中包括)對預期市場需求的估計。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互聯網平台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 合作協議.....	22,775	304,716	437,735	94,332	448,493	612,321	769,85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集團已訂立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各類保險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保證保險、團體健康險及其他各種形式的保險產品。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螞蟻金服集團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我們透過提供量身訂造的保險產品為彼等提供多項服務。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金融業的市場份額，該項合作將為我們帶來收益及對我們有所裨益。

定價政策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乃經我們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保費按照下列原則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保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保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保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目前，我們收取的保費可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費率相比。我們的保費定價乃根據潛在理賠款項、產品費用率、所需後勤辦公室服務量、產品規模及競爭力對螞蟻金服及其聯屬公司互聯網平台提供的其他保險產品等因素相比而釐定。根據定價政策所收取的總保費亦基於有關所提供保單類別的其他具體因素而定。例如，就目前安排下的健康保險產品，計算總保費時亦計及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年期進行調整。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倘我們建議我們將會收取的保費，則我們接著將會進行招標流程，據此螞蟻金服及其聯屬公司將我們的保費收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保費收費進行比較。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當估計螞蟻金服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我們收取的保費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核心將移離我們向其提供的部分保險產品。日後，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健康保險產品等。

下表概述螞蟻金服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保險產品.....						
28,049	80,290	85,234	3,844	11,613	1,152	1,121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概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申請的相應豁免：

不獲豁免交易	所申請的豁免
1.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2.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3.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附屬公司與 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公告規定
4.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 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公告規定
5.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 資產管理服務	公告規定及協議期間的規定
6.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 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公告規定、協議期間的規定及股東批准的 規定
7. 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與 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公告規定
8.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 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9.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概述的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內作出全面披露，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每份為期八年，分別於2022年1月12日、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6月16日屆滿)；及(ii)我們與平安產險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5年1月25日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年期而言，均超過三年：就(i)而言，就年期超過三年的此性質協議，我們獲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就(ii)而言，有關協議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每份為期八年，分別於2022年1月12日、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6月16日屆滿)，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期限屆滿前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及(iv)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F.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i) 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每份為期八年，分別於2022年1月12日、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6月16日屆滿)，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期限屆滿前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及(iv)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